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 202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制定 202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薪酬方案涉及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方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三、薪酬标准

（一）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标准为 7 万元/人/年（含税），按年度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

1. 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相应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等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 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员工薪酬管理有关规定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3. 未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董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薪酬总额的 50%。

四、薪酬发放方式

（一）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支付采用月度和年度相结合的结算方式。具体为：

1.月度结算：按月进行发放，包含月度绩效奖励。

2.年度结算：年度绩效奖励根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进行年度兑现，分为两个阶段：一是在年度末进行预发，原则上不超过年度绩效奖励基数的 80%；二是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根据已预发的年度绩效奖励与实际应发的绩效奖励差额多退少补，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二）职工代表董事薪酬发放按照员工薪酬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三）中长期激励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和需要以及相关激励制度执行。

五、其他说明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薪酬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的书面审核意见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